

1. 企業管治概覽

本公司重視股東透明度及問責的重要性，致力建立高水平的企業管治，並認為健全的企業管治對本公司實現股東價值的最大化具有十分重要的意義。

本公司目前主要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包括但不限於以下方面：

- 東風汽車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
- 股東大會議事規則
- 董事會議事規則
- 監事會議事規則
- 審計委員會工作細則
- 薪酬委員會工作細則
- 商品委員會管理辦法
- 合同審計管理辦法
- 領導幹部經濟責任審計辦法
- 內部審計工作規定
- 發展戰略工作管理辦法
- 安全生產監督管理辦法
- 派出董事管理辦法及流程
- 信息披露內部指引
- 資產評估項目管理制度
- 會計報告管理制度
- 財務預算管理制度
- 財務預算分析辦法
- 統計管理辦法
- 高風險投資業務管理制度
- 環境保護工作管理制度
- 關聯交易監控管理制度
- 投資委員會工作條例

董事會已檢查本公司所採納的有關企業管治的文件，並認為文件已載有《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企業管治守則」）的所有守則條文。

企業管治報告

2. 《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七日在香港聯交所上市後，一直完全遵守企業管治守則的規定。

3. 董事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就董事進行證券交易採納一套條款不低於《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所規定的行為守則。經本公司做出特定查詢後，全體董事已確認他們在二零零六年整個年度一直完全遵守標準守則。

4. 董事會

以下為有關董事會組成的資料：

徐平	董事長
劉章民	執行董事及總裁
周文杰	執行董事及執行副總裁
李紹燭	執行董事
范仲	執行董事
童東城	非執行董事
歐陽潔	非執行董事
劉衛東	非執行董事
朱福壽	非執行董事
孫樹義	獨立非執行董事
吳連烽	獨立非執行董事
楊賢足	獨立非執行董事

董事會每年召開至少四次會議，並於有需要時召開特別會議。由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董事會共召開五次董事會會議。

各董事於董事會會議的出席率紀錄載於下表：

編號	姓名	職位	出席次數	出席率
1	徐平	董事長	5	100%
2	劉章民	執行董事	5	100%
3	周文杰	執行董事	5	100%
4	范仲	執行董事	5	100%
5	李紹燭	執行董事	5	100%
6	童東城	非執行董事	5	100%
7	歐陽潔	非執行董事	5	100%
8	劉衛東	非執行董事	5	100%
9	朱福壽	非執行董事	5	100%
10	孫樹義	獨立非執行董事	5	100%
11	楊賢足	獨立非執行董事	5	100%
12	吳連烽	獨立非執行董事	5	100%

董事會是公司的常設決策機構，董事會以負責任、重效益的原則領導及監管公司，所有董事均有責任以公司利益為重履行職責。董事會成員就公司的管理、監控及營運事宜向所有股東承擔共同和個別的责任。

董事會獲賦予的職責及責任包括：

- 召開股東大會及向股東大會呈報其工作；
- 實施股東大會之決議；
- 決定本公司業務及投資計劃；
- 制定本公司周年預算及最終賬目；
- 制定本公司的股息及花紅分派建議書及增減註冊資本的建議書；
- 其他行使章程賦予的權力、職責及責任。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會有責任確保各會計年度編製可真實公允反映公司財務狀況以及有關期間業績和現金流量的財務報表。在編製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時，董事會選擇並應用適當的會計政策，做出審慎、公允和合理的判斷及估計，以及按持續營運的基準編製財務報表。

本公司自上市後，董事會一直符合上市規則第3.10(1)至少有3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的最低限定，而且符合上市規則第3.10(2)有關其中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須具備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長的規定。

本公司已接受各獨立非執行董事獨立性確認書，確認他們符合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有關獨立性的規定。本公司認為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為獨立人士。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間除在本公司之工作關係外，在財務、業務、家屬及其他重大方面無任何聯繫。

5. 董事長及總裁

董事長與總裁為兩個明確劃分的職位。公司章程中詳盡說明了董事長與總裁各自的職責。董事長領導董事會工作，確保董事會有效運作。總裁則負責本集團的業務發展及管理及營運決策。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董事長為徐平先生而本公司總裁為劉章民先生。

6. 董事任期

所有董事(包括非執行董事)任期為三年。所有董事在其任期屆滿時必須辭任，並有資格在股東大會重選。

7. 董事薪酬

本公司董事會設立由一名執行董事及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薪酬委員會。現任委員會主席為楊賢足，另外兩名委員為李紹燭及吳連烽。薪酬委員會設計和向董事會建議公司向董事支付的薪酬和其他福利。薪酬委員會定期監察全體董事的薪酬，確保其薪酬及補償合理。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薪酬委員會共召開兩次會議，分別審議通過或討論：

- 薪酬委員會運行細則
- 股票增值權計劃
- 股票增值權首次授予實施方案
- 股票增值權相關績效考核辦法
- 股票增值權實施細則及第二次授予方案框架

2006年薪酬委員會成員出席會議記錄如下表：

編號	姓名	職位	出席次數	出席率
1	楊賢足	獨立非執行董事	2	100%
2	吳連烽	獨立非執行董事	2	100%
3	李紹燭	執行董事	1	50%

企業管治報告

8. 董事提名

本公司董事會未設立提名委員會。本公司依據透明度程序來委任新董事。根據本公司的公司章程，公司股東可直接提名董事候選人。

有關提名董事候選人的意圖以及候選人表明願意接受提名的書面通知，應在不早於股東大會通告派發當日及不遲於該股東大會召開七天前寄發給公司。有關提名及接受提名期限應不少於七天。

9. 核數師酬金

本公司的外聘核數師是安永會計師事務所。本公司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核數費用約為人民幣1,000萬元。

10. 內部監控

董事會對本集團內部監控制度及對檢討其效率承擔整體責任。董事會致力落實有效及良好的內部監控制度，保障股東利益及本集團資產。董事已轉授權力予行政管理層，執行內部監控制度，並檢討已建立的架構內的所有相關財務、運作、合規監控及風險管理功能。

本公司已開展一項年度評估，以檢討並編製本集團內部監控制度之文件。此次評估涵蓋所有重要的監控方面，包括財務監控、運作監控及合規監控，以及風險管理功能。

11. 審計委員會

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3.21條及第3.22條成立審計委員會。審計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審閱及監督本公司的財務報告過程及內部監控系統，並向董事會提供建議及意見。審計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全部均為本公司的非執行董事（包括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審計委員會主席是孫樹義先生，孫樹義先生是經過中國註冊會計師協會認可的合資格會計師。審計委員會目前的其他成員為歐陽潔先生和吳連烽先生。

二零零六年，審計委員會共召開兩次會議，分別審議通過或討論：

- 二零零五年東風汽車集團年度財務報告
- 二零零六年東風汽車集團中期財務報告
- 財務會計部定期向審計委員會報送財務報告或簡報的制度及其他專項財務報告制度

2006年審計委員會成員出席會議記錄如下表：

編號	姓名	職位	出席次數	出席率
1	孫樹義	獨立非執行董事	2	100%
2	吳連烽	獨立非執行董事	2	100%
3	歐陽洁	非執行董事	2	100%

本公司的審計委員會已與本公司管理層審閱了本集團採立的會計原則及慣例，並與董事就本公司內部控制及財務匯報的事宜進行探討，包括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業績。

12. 股東權利

根據本公司的公司章程，單獨或合併持有本公司已發行的有表決權的股份10%或以上的股東，有權以書面形式要求召開臨時股東大會（股東持股數按股東提出書面形式要求日計算）。

本公司已採納及時向股東披露資料的政策。股東大會為董事與股東的溝通途徑。主持股東大會的主席確保股東意見可與董事會溝通。在股東大會上，董事長及董事會的各委員會將會全部列席回答股東可能提出的任何諮詢。

企業管治報告

股東大會通告至少須於大會日期前45日送交全體股東。大會通告會列明大會的目的。股東可向董事會提出查詢的程序及在股東大會提出建議的程序。

13. 董事的授權

董事會制定本公司的策略。執行董事會策略及本公司日常營運的責任委託給管理層。